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39號

上訴人 陳政宏

即反訴原告 0樓之2

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

被上訴人 許婷婷

即反诉被告 0樓之2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板橋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至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。另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

01 理。前項情形，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已
02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同法第435條就簡易程序之變更、
03 追加或反訴後應適用之程序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
05 定請求上訴人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06 號10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並返還被上訴人，上
07 訴人於原審提起反訴，基於借名契約請求反訴被告即被上訴
08 人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
09 00分之23）及坐落其上同段第1405號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：
10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0樓之2（下稱系爭不動
11 產）登記於上訴人名下。」（見原審卷第73頁），而於原審
12 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約為491萬3,824元，系爭不動產
13 之交易價值約為758萬2,722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
14 113年1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，本院卷第274頁），則被上訴人
15 於原審起訴及上訴人於112年2月10日提起之反訴，其訴訟標
16 的價額均超過50萬元，並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
17 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且其訴訟之種類，亦非同條第2項
18 所規定得適用簡易程序者，應為通常事件，上訴人復於原審
19 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：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5
20 條第一項，鈞院應裁定為通常程序，除非兩造同意適用簡易
21 程序。」（見當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第2-3行，原審卷第96
22 頁），應為「不同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」之抗辯，且原審就
23 上訴人所為「改用通常程序之請求」並未准駁即繼續當日之
24 言詞辯論程序，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復無「兩造有合意繼續適
25 用簡易程序」之記載（見原審卷第95-97頁），難認兩造有
26 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
27 定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則原判決誤以為
28 上訴人所為反訴為簡易事件並逕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一審
29 判決，程序上顯有違誤，且上訴人已明確表示「不同意合意
30 適用簡易程序，並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由板橋簡易庭重新審
31 理」（見本院113年1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，本院卷第275

頁），難認兩造已就本件由本院繼續適用簡易程序自為裁判一事，達成程序上合意。則原審訴訟程序既有重大之瑕疵，應認上訴為有理由，復因上訴人未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為維持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益，自有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裁判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裁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重行審理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

法 官 謝宜雯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